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冻结的基本情况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通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元)	其中：法院冻结 金额（元）	账户状态
1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7937214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	7,256,522.34	348,280.00	除冻结资金 外正常

经核查，公司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原因如下：1、2014年11月11日，公司与广州创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特”）签署制革清洁脱毛技术生产线改造项目合同，合同总价为1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125万元，因工程验收存在部分问题剩余25万元尚未支付；2、2018年5月28日，广州创特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25万元、支付配件服务费9.82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费；3、因公司与广州创特涉及合同纠纷，广州创特向金山法院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2018年6月24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金山法院冻结。

经核查，公司与广州创特系因脱毛技术生产线改造项目发生纠纷，该案件所涉事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广州创特的合同纠纷一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次冻结公司上述银行资金属于诉中财产保全。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处理

该案纠纷。

公司在得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后，已积极与多方沟通协调，金山法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解除了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冻结，民生银行解除账户冻结的相关手续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经自查，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资金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合同纠纷涉及往来资金金额较小，且正在办理解除冻结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若有其他资产被冻结的相关情况及该事项的进展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